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7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38029519_1143075111_1_ATTACH1.pdf、
38029519_1143075111_1_ATTACH2.pdf、38029519_1143075111_1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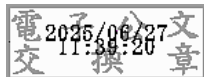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6月20日府授社障字第1143099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經檢視旨揭計畫，修正第3點及第4點條文；本次修正重點為參酌我國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8b點次建議，機關倘辦理CRPD教育訓練，邀請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（例如：參與課程設計或擔任講師），以使課程更能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多樣性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木柵國中 1140627



OXAA1146004595